

学生可调节桌凳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吴堡县第二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29MB29841032

地址：榆林市吴堡县

联系电话：0912-6518863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榆林市高新区泽源永盛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93MACK74YQ54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流沙杏小区E区1排1号

联系电话：18292286357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学生可调节桌凳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。

一、采购产品明细

甲方向乙方采购学生可调节课桌、可调节凳子，具体产品参数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参数（可调节）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课桌椅	课桌尺寸：650mm（长）×450mm（宽）×670mm-760mm（高） 课椅尺寸：座面尺寸410mm*360mm,靠背尺寸400mm*350mm	套	1600	393	628800	含安装、调试
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大写人民币：					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		

备注：以上产品均为全新正品，符合国家校园教学家具安全标准、环保标准，可正常调节高低，无质量瑕疵、无甲醛超标等问题。

二、供货期限、交货地点及方式

1.供货期限：乙方需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，完成全部产品的生产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工作，确保所有桌凳可正常投入使用。

2.交货地点：吴堡县第二中学（甲方指定场地）。

3.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送货上门，承担运输、装卸、搬运、安装、调试全部费用及风险，安装完成后清理现场杂物，保证场地整洁。

三、质量标准与质保服务

1.乙方所供学生可调节桌凳必须符合国家及相关环保、安全标准，材质环保、坚固耐用，调节装置灵活顺畅、锁定牢固，不会出现松动、卡顿、脱落等问题。

2.产品表面光滑无毛刺、无裂纹、无变形，漆面均匀无脱落，金属框架防锈防腐，承重性能达标，可满足学生日常学习使用需求，无

任何安全隐患。

3.质保期限：整体产品质保 1 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、调节装置故障、结构损坏等问题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，免费维修、更换配件或整机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质保期结束后，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，维修费用收取标准低于市场均价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方式

1.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

2.验收内容：核对产品数量、规格、调节功能、外观质量、结构稳固性、环保安全性等，所有产品调节顺畅、功能完好、无质量问题、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即为验收合格。

3.若产品存在数量短缺、规格不符、调节失灵、质量瑕疵、环保不达标等问题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乙方需在 3 日内无条件更换、补齐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付款：

1.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%作为预付款；

2.尾款：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全部尾款。

3.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付款方式：公对银行转账，双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甲方账户：961005010014696687 邮储银行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支行

乙方账户：26100951092002418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的产品质量、规格、数量、安装效果进行监督、查验，对不合格产品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、更换。

2.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。

3.甲方需为乙方送货、安装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便利，配合乙方完成交货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、质量、期限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工作，保证产品符合校园使用标准。

2.乙方供货产品必须为全新合格产品，严禁以次充好、翻新、假冒伪劣产品，若经查实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3.乙方在运输、安装过程中，需做好安全防护，全程自行承担人身、财产安全风险，若造成场地损坏、人员伤亡或第三方损失，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。

4.乙方需配合甲方验收，及时处理产品质量及使用问题，履行质保售后义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违约：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需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。

2.乙方违约：

(1)乙方逾期交货、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7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10%的

(3)质保期内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维修、更换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自行维修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疫情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地址、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，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